关于开展东北大学 2021 年创新创业大赛的 预通知

各有关部门:

2021年,教育部将联合多部门开展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高度重视,已成功举办了六届。该项赛是高校办学实力的综合展现,具有极高影响力和展示度,是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指标竞赛排名第1位的比赛。为进一步激发我校师生创新创业热情,展示我校教育成果,充分展现我校科研及人才培养水平,搭建师生创新创业项目与社会投资对接平台,做好该项顶级赛事的校赛组织工作,选拔优秀作品参加省赛、国赛,学校决定于2021年1月至6月举办"东北大学2021年创新创业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敢闯会创 展现一流大学实力 勇立潮头 开辟崭新三创时代

二、大赛目的与任务

旨在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激发大学生的创造力,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生力军;鼓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

重在把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探索,切实提高高校师生的创新精神、创造能力和创业意识。推动创新创

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努力成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推动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组织机构

东北大学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为大赛筹备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创新创业学院。

四、工作安排

(一) 创新创业学院

负责校级赛事的组织工作,省级、国家级赛事的推荐工作。

(二) 各学院

负责院级赛事的组织工作, 校级赛事的推荐工作。

- 1.组织在校本科生、研究生、毕业5年内院友(2016年6月1日之后毕业的本科毕业生、硕士毕业生、博士毕业生)报名参赛。
- 2. 负责组织走访重点实验室、课题组,发挥学科优势,组织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特别是师生共创项目)参赛。
- 3. 重点挖掘和培育一批有较强竞争力的项目作为种子项目培育, 其中种子项目数指标见附件3。
- 4. 负责组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项目报名参赛。其中,原则上第十三批、第十四批、第十五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立项项目必须参赛。
- 5. 负责组织和遴选历届"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大赛的优秀项目升级报名参赛。

(三) 团委

- 1. 负责宣传和组织"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 2. 负责选拔和输送表达能力强、思维逻辑清晰的在校大学生。

(四)对外联络与合作处

推荐毕业5年内的校友(2016年6月1日之后毕业的本科毕业生、硕士毕业生、博士毕业生)创业项目报名参赛。

五、奖励与支持

- 1. 国家级金奖项目所在学院可申请认定学校发展核心指标考核标志性成果:
- 2. 对于院级组织工作突出的学院,国家级金奖、银奖、铜奖分别给予 10 万、5 万、2 万元的奖励性建设经费;
- 3. 对于各部门重点推荐的创新创业团队,可优先入驻东北大学学生创新创业基地;
- 4. 对于组织工作突出的工作人员给予东北大学创新创业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 5. 按照《东北大学学生创新创业"校长奖章"章程》,优 先推荐获得国家级奖项的同学参评东北大学学生创新创业"校 长奖章";
- 6. 按照《东北大学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管理办法》,教师指导学生竞赛工作认定为教师本科教学工作量。对于获得国家级奖项的项目团队给予卓越奖学金:
- 7. 学校提供经费支持学生参加省级、国家级比赛的相应差旅;
- 8. 校赛排名前 20 名的项目进入"**金种子计划**",给予**集** 训**指导和 6** 万元/项目的参赛鼓励基金(含专家评审指导费,视频制作、产品小样制作等项目展示度提升费用,项目书打印

- 费, 学生与指导教师差旅费等)。
- 9. 对于进入国家级比赛的项目,学校优先推荐项目组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海外课堂"项目,支持学生赴国际顶尖大学短期交流。

六、时间安排

- (一) 1月-3月,学院动员,挖掘种子项目;参赛团队完成项目书初稿:
 - (二)3月15日前相关部门及学院报送部门联系人名单;
 - (三)4月,赛前培训;
- (四)5月10日前相关部门及学院报送本单位参赛项目名单、推荐种子项目名单及参赛项目资料;
- (五)5月-6月,全体参赛学生登录大赛官网,完成项目 申报和备案:
- (六) 5月20日前,学校组织项目网络评审工作,确定校级赛事项目名单;
- (七) 5月30日前,学校组织项目答辩,并确定校级种子项目;
 - (八)6月,赛前集训;
- (九) 6-7月,参加省级比赛。省级比赛将分网络评审和现场评审。各高校进入"互联网+"省级比赛的项目数由教育厅根据学校参赛项目数分配名额,第六届大赛东北大学校内参赛项目 1146 项,省级参赛项目为 36 项(30 项主赛道和 6 项红旅赛道),并在大赛中获得 10 金 12 银 8 铜的优异成绩(主赛道金奖总数蝉联辽宁第一)。
- (十)8-10月,参加国家级比赛。国家级比赛名额由教育 部向各省发布。辽宁省教育厅将按照省赛排名及各校参赛项目

数择优推荐。

七、工作要求

- (一)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工作计划,切实抓好大赛的组织工作。赛事组织情况将作为单位年度工作考核的重要指标及第十六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名额分配的重要指标。
- (二)广泛动员,主动作为。各单位要召开动员大会,发动师生积极报名参赛,拓宽渠道、深挖资源,重点走访、认真选拔,既要扩大和提升大赛的参与面和影响力,更要保证参赛项目质量。
- (三)扩大宣传,营造氛围。各单位要做好大赛宣传工作,综合运用各类新媒体手段,营造浓厚的创新创业氛围。要以本次大赛为契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与水平。
- (四)借助平台,促进发展。该赛事是师生交流展示和资源对接的重要平台,各单位要尽最大努力将项目、学生、老师推荐到高水平平台,让师生在国家级平台快速成长,真正起到以赛促建的效果。

八、其它事项

- (一) 师生可登陆大赛官网查阅大赛动态和往届大赛的组织工作。
 - "互联网+"大赛官网: http://cy.ncss.org.cn
- (二)请参赛学生及各部门指派的工作人员加入 QQ 群(群号: 1043149507, 群名: 东大 2021 创新创业大赛),以便工作沟通。建议 1 位主管老师和 1 位负责学生。
 - (三) 东大 2021 创新创业大赛 QQ 群(群号: 1043149507,

内分享了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大赛的国赛金奖项目及答辩视频,可供参考学习。

(四) 联系方式:

邮 箱: neuplus@163.com

黄 达: 024-83672229:

黄晓颖: 024-83672369;

杨一然: 13314229698

5. 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目前还未下发,如大赛内容发生变化,将按通知文件进行调整。辽宁省省赛通知目前还未下发,如校赛时间安排与省赛冲突,将按省赛文件进行调整。

附件:

- 1.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重要性
- 2. 我校历届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 赛的成绩
 - 3. 东北大学 2021 年创新创业大赛学院任务分解表
 - 4. 东北大学 2021 年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要求
 - 5. 东北大学 2021 年创新创业大赛参赛对象
- 6.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评审规则

东北大学 2021年1月13日